

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常工职院继〔2022〕1号

关于印发《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校外教学点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部）、部门：

《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校外教学点管理办法》已经2022年第9次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校外教学点管理办法



附件

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校外 教学点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构建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教育体系，进一步规范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办学行为，促进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高质量发展，依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教学点设置与管理工作的通知》（教职成厅〔2022〕1号）、《江苏省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函授站（校外教学点）管理办法》（苏教规〔2021〕1号）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学校）在江苏设置的校外教学点（以下简称教学点）。

第三条 学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遵循“公益服务、规范办学、深化教改、提质创优”的基本原则，承担办学主体责任。教学点接受学校直接管理，负责协助主办高校对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生开展思想政治教育、教学辅导和组织管理，同时落实好意识形态工作要求，定期对各项工作进行自查。

第二章 设置与调整

第四条 规范教学点设置。学校将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纳入整体发展规划，将教学点建设纳入党委重要议事日程，实行职能部门统一归口管理，根据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要、自身办学定位和优势特色等合理设置教学点。学校在全省设置教学点总数不超过5个，同一设区市不超过1个。

第五条 教学点必须是具备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或社会培训机构，能独立承担法律责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优先在高职院校、中职学校设置教学点；社会培训机构应是实施成人文化教育的民办非企业单位（须取得三年以上经教育行政部门审批的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同时具有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二）必须配备满足教学点管理和需要的人员队伍。至少配备3名专职管理人员（含站长1人），专兼职管理人员与在籍生比例不低于1：200。

（三）必须提供固定的、符合学校要求的教学和考试场所以及其他教学条件。教学场所总面积不得少于500平方米，同时符合建筑安全、消防安全、卫生防疫等有关标准和要求。

（四）教学点为公办学校的，合作高校总数原则上不超过4个；其他教学点合作高校总数不超过2个。

第六条 学校和教学点签订站点管理协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条款：

（一）教学点的名称、地点、办学条件、负责人及工作人员等基本情况；

（二）教学点学习形式（仅限1种学习形式）；

（三）学校与教学点各自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四）开设的专业名称、层次、学制、培养目标、招生对象、招生人数、招生范围、收费标准、发展规模等；

（五）经费管理办法；

（六）履行协议的有效期限（原则上不超过3年）；

（七）变更协议及违反协议的处理办法等。

第七条 学校按照规定流程履行备案手续，如自查中出现以下情况的站点，学校将重新履行备案手续：

（一）教学点、教学点法定代表人、教学点性质等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二）停止招生2年及以上的；

（三）连续2年招生人数少于15人/年的。

第八条 对停止招生、停止合作或被撤销招生资格的教学点，学校将会同教学点做好善后工作，确保完成在籍学生培养任务，直至学生毕业。

第三章 过程管理

第九条 学校全面负责教学点的教育教学全过程管理工作，切实履行专业设置、人才培养方案制定、招生录取、考试命题和试卷评阅、论文评审、学历授予资格审核等基本职责。学校建立由专家组成的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督导委员会，实施教学质量监控。

第十条 规范教学点专业设置。学校在同一教学点开设专业数不超过10个。同一教学点不得在不同主办高校开设同一层次的专业。公办学校教学点开设专业总数不得超过20个，其他教学点开设专业总数不得超过10个。

第十一条 科学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学校开足开好思想政治理论课程和公共基础课程，合理设置专业课程（含实践教学环节），形成兼具通识性和专业性、注重应用性和实践性的课程体系。加强思政课程和课程思政建设，构建“三全育人”长效机制。指导教学点落实培养方案和教学计划，完善相关教学要求。

第十二条 优化师资力量配置。学校建立一支与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办学规模相适应的教师队伍。主讲教师全部由学校专任教

师和正式聘用的兼职教师担任。专任教师须具有高等学校教师资格和中级以上职称，师德师风良好，有较高的专业水平和丰富的教学经验；兼职教师主要由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工程技术人员、经营管理专家、能工巧匠、发明创造专家、工艺大师或其他高校具有高等学校教师资格的教师担任。辅导教师由学校从本校教师中选派，也可由学校在教学点所在地选聘或由教学点推荐后经学校认定，应当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和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思想政治素质高，教学和管理经验丰富。

第十三条 规范教学管理。学校根据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教学标准和要求，采用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形式，建立健全教学全过程监控和评价反馈机制。函授学习形式线下面授学时不低于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总学时的三分之一。凡教学标准中列有实验的课程必须进行实验教学。

第十四条 建立健全内部质量保障机制。学校将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纳入学校整体教育教学质量监控体系，科学制定学生考核与评价标准，突出考核内容的应用性和实践性。建立试卷命题、质量检查、保密管理、成绩复查制度，实行教考分离。严肃学风考纪和考勤考核，严格毕业要求，对无故不参加教学活动、规定学习年限内不能完成学业、不符合毕业条件的学生，及时给予退学处理。规范毕业论文（设计）过程管理，毕业论文（设计）指导教师保障到位，适时开展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工作。

第十五条 学校严格按照教育部专业备案结果和省教育厅备案站点信息安排招生计划，依法进行招生宣传。招生计划与教学点具备的教学条件相匹配。教学点未经学校授权不得自行开展招生宣传，不得虚假承诺、夸大宣传或委托其他组织（个人）代为

招生宣传；不得提供“代报名”“代学”“替考”等违规托管服务；不得跨设区市招生。招生简章等材料统一由学校印发。

第十六条 加强学籍学历管理。学校负责所有学生的电子学籍学历注册和变更审查，严格执行相关学籍资格审查制度，严格按照国家要求颁发学历证书，确保规范性、真实性、及时性、完整性。所有学生学籍档案均由学校保存。

第四章 经费管理

第十七条 学校将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所有收入纳入学校预算，统一核算、统一管理，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隐瞒、截留、占用、挪用。学校依据财政、发展改革部门核定的学费标准，向学生开具学费非税收入统一票据，统一收取、统一核算，收支纳入学校预算并按国库集中支付相关要求规范管理。教学点不得自立收费项目，不得假借学校名义向学生私自收取或摊派任何费用。

第十八条 学校坚持公益性原则，确保学历继续教育学费主要用于学历继续教育日常运行、专业建设（含队伍建设、资源建设、教学改革创新等）、基础设施与设备更新等方面。教学点工作经费由学校根据合作双方职责，结合人才培养资源供给与办学条件保障投入，合理预算，依据协议约定拨付给教学点，专款专用。

第五章 检查与监管

第十九条 学校严格落实主体责任，进一步健全管理制度，厘清学校与教学点之间的责、权、利。联合学校财务、审计、教务、教师管理、巡视巡察、纪检监察等部门定期开展教学点检查评估，定期排查梳理学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办学各类问题，存在风险隐患和突出问题的要及时整改。

第二十条 教学点接受所属设区市教育局的“双随机”监管机制，如有违法违规办学行为，学校将配合教学点所在设区市教育局组织开展检查和督促整改工作，对拒不改正或经整改后仍不合格的教学点，将解除合作关系；对情节严重、发生以下问题的站点，在有效控制事态的同时，向省教育厅报告有关情况，提请省教育厅依法依规处理。

（一）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发布虚假招生信息、采取欺诈手段招生或存在严重扰乱招生秩序行为的；

（二）违规收费，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或提高收费标准，经费管理混乱的；

（三）教学管理混乱，考试组织不规范，教学质量低劣的；

（四）教师出现意识形态问题或师德失范行为的；

（五）存在违规以教学点名义招生、独立办学等超出站点职责、违反建站协议行为的；

（六）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的情形。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成人学历教育教学点管理办法（试行）》（常工职院继教〔2015〕4号）同时废止。

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院长办公室

2022年6月28日印发
